

汉语特殊句法的 语义研究

A Semantic Study
of the Unique
Syntactic Structures
in Chinese

■ 张旺熹 著



■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H14
2356

汉语特殊句法的语义研究

张旺熹 著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特殊句法中的语义研究/张旺熹著.

—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5619-0750-8

I. 汉…

II. 张…

III. 汉语—语法—研究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8944 号

责任印制: 乔学军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印 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7.5

字 数: 180 千字 印数: 0001-3 000 册

书 号: ISBN 7-5619-0750-8/H·9955

定 价: 12.00 元

第一章

“把字结构”的语义和语用特征*

提要 本章在“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理论背景下,从语境对句法结构的选择性出发,详细描写了“把字结构”在语段中所处的不同语义关系类型,提出了“把字结构”具有表达与[目的性]密切相关的语义特征的基本认识,概括了“把字结构”的语用特征。并以此为根据,讨论了对外汉语教学中“把字结构”的教学问题。

一 语境对句法结构的选择

1.1 语境对句法选择的内在规定性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把字句”历来是个难点,这与语法教学中只重视结构形式而忽略句子的语义和语用功能有关。

我们知道,在一个句子中,词与词之间,在意义上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那么,在一个相对独立的语段中,句子与句子之间,在意义上也应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它表现为一种句子与句子之间,在语法形式的选择上、在语句意义的配合

* 本章原以《“把字结构”的语义及其语用分析》为题,发表于《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3期,后收入《新视角汉语语法研究》(赵金铭主编,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

上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既体现了一个语法形式所具有的语用价值,也体现了一种语言的自然逻辑规律。让我们先分析三个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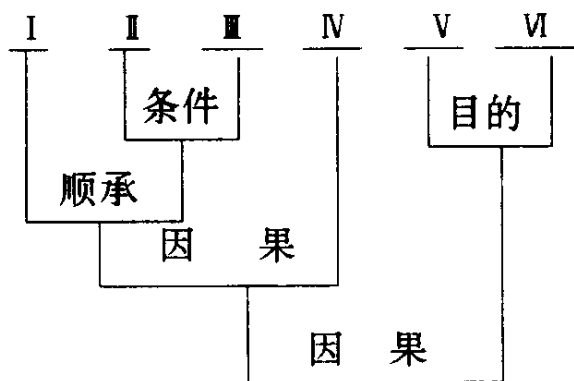
(1)张老师曾经[把石红通读过的《共产党宣言》、《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和毛选四卷,以及她的两本学习笔记,拿到班会上和家长会上](传看过),但是……

(2)朱老忠从柜房里拿出把缨摔,掸着满身的尘土说……

在这两个例句中,都有动词“拿”,补语成分“到……上”和“出”及直接宾语。那么,为什么例(1)用了“把字结构”([]部分),而例(2)用了“动+补+宾”的结构呢?这就是语法形式的选择,取决于其所处的前后语句意义关系的结果。例(1)是“把字结构”+目的(传看),例(2)是“动+补+宾”+伴随状态(说)。再看例(3):

(3)有时,Ⅰ秀才从外面回来,Ⅱ先遇见了她Ⅲ而同她说话,Ⅳ老妇人就疑心有什么特别的东西买给她了,Ⅴ非在当晚,将秀才叫到她自己底房内去,Ⅵ狠狠地训斥一番不可。

这个由六个分句组成的语段,其意义的内在规定性是这样的:时间(Ⅰ)→发生的事情(Ⅱ、Ⅲ)→事情的影响(Ⅳ、Ⅴ)→行为的目的(Ⅵ)。由这种句子之间在意义上的规定性所产生的句子意义之间的关系,图示如下:



我们把这种语法形式的选择和句子意义之间配合的内在规定性看成是自然语言逻辑的表现。那么,对汉语这样一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意合”的语言来说,其语法形式的语义蕴含与语境的关系尤为密切。我们认为,语境对语法形式的选择,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十分重要。这就要求我们对汉语的语法形式所体现出的自然语言逻辑,尽可能地加以“形式化”,以提供学生模仿、学习的客观依据,从而习得汉语的“语言习惯”。

基于语境对句法结构具有选择性的认识,我们把“把字结构”作为一个相对完整、独立的句法语义单位,放到具体的语境中,来考察它所处的前后语义关系及其本质语义特征,由此来寻找“把字结构”在语用上的基本规律。

1.2 “把字结构”的有关统计

这里,我们使用了“把字结构”的概念,它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把字句”,其具体指称的结构形式是:介词(把/将)+体词性成分(宾语)+动词+补足成分。我们考察了中国现代和当代文学名篇^①共计 532700 字的语料,共统计出 1188 个“把字结构”。下面是有关的数据统计。

语料统计与“把字结构”分布表

作品体裁 \ 统计项	语料字数	“把字结构”数	“把字结构”千字出现率
诗 歌	20700	52	2.512
戏 剧	63200	153	2.42
散 文	98300	166	1.689
小 说	350500	817	2.33
合 计	532700	1188	2.23

“把字结构”的语句形式简表

句式	语句结构	语 句 形 式	数量	所占比率
一般叙述句式	句子意义相互关联的“把字结构”语句	句子+把字结构+句子	34	2.86%
		句子+把字结构	328	27.61%
		把字结构+句子	335	28.20%
	相对独立的“把字结构”语句		345	29.04%
特殊句式	祈 使 句		65	5.47%
	主 观 判 断 句		48	4.04%
	动 作 描 写 句		33	2.78%

在此基础上,我们将展开对“把字结构”的语义及其语用特征的分析。

二 “把字结构”的语义关系类型

“把字结构”作为一个相对完整、独立的句法语义单位,它所表达的语义核心究竟是什么?它与前后意义成分之间的关系又是如何呢?我们可以从“把字结构”所处的不同类型的语义关系中来观察。

2.1 “把字结构”的标准语句形式

句子(原因)+把字结构(手段)+句子(目的)

在这里,“把字结构”作为由于某种原因而需要执行某种特定的动作行为以实现某种目的的必要手段。例如:

(4)文姬:{董都府也是出于一时的感激},[他就把他穿戴的衣服冠带也脱下],(留赠给左贤王)。

(5)他赶着车子原是要出南门去割稗子的,打学校过身,{听见

唱歌的,就改变计划},[把车赶进来],(先听听再说)。

(6)“郭嘛子”中午提着水壶回马圈灌开水,{知道了她的情况},[就把一群马扔在草场上],(挨家挨户地为她寻找出路)。

在这三段语句中,{ }是原因,()是目的,[]的“把字结构”则是由原因到目的实现的中间环节——手段。

2.2 “把字结构”的致使意义语句形式

句子(原因)+把字结构(结果)

当一个句子后面紧跟一个“把字结构”而构成一个语段时,我们看到,这个句子或句子成分,对“把字结构”来说,具有促使其产生某种结果的作用,因而有致使义。这里,“把字结构”表达了因某种原因而产生的相应的结果——目的实现的意义。例如:

(7)那两个家伙果然要砸门,{咣!咣!咣的几家伙},[(把门砸开)]。

(8)“都是我不好,让{家务}[(把你拖垮了)],都怪我!”

(9)爹很发愁,怕她在路上受辛苦。{但是没有法子,不能不走},回省不到两个月就[(把二弟你生出来了)]。

(10)鲁侍萍接过支票,[(把它撕了)]。

周朴园:侍萍。

鲁侍萍:{我这些年的苦不是你拿钱算得清的}。

从“把字结构”和与其相关的意义成分之间的关系,我们不难看出,{ }是原因,[()]的“把字结构”表达了由这种原因致使的结果——目的实现的意义。

在实际语言运用中,这种致使意义的语句形式,常常有一些明确的词语单位作标记。从统计来看,经常使用的形式有:原来……,就把……/看……,就把……/……因此……,就把……/把……,因为……/于是……,将……/这一巴掌,把……/一阵风把……/一个浪头把……/可以……,便把……/……是因为把……/万一……,把……/只怪……,才把……/要不是……,早就把……,等等。

2.3 “把字结构”的引导意义语句形式

把字结构(手段)+句子(目的)

在这种语句形式中,“把字结构”动作的执行,为的是引导一个目的性的意义成分,也就是,“把字结构”是为着一个明确的、已实现的或未实现的目的而执行的动作行为,构成手段的意义。它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第一种:把字结构+动词(词组)。动词(词组)的语义,正是把字结构动作执行所要达到的目的所在。

(11)有的人[把名字刻入石头](想“不朽”)……

(12)主席报告的时候,华威先生不断地在那里刮洋火点他的烟,[把表放在面前],时不时像计算什么似地(看看它)。

第二种:把字结构+未实现的目的句。“把字结构”动作的执行,是为了一个确定的目的。

(13)况钟:……卑府[将此金印寄押在老大人这里],请老大人宽限数月,(待卑府亲自到无锡、常州查明回报)。

(14)有时出差,一定[把马背扫得干干净净,把马垫子备得平平贴贴],(生怕打背)。

第三种:把字结构+与目的相反的结果句。“把字结构”的动作执行以后,紧跟而来的却是一个与隐含目的相反的结果意义。

(15)周大姐已经[把她所了解的情况告诉了他]。(但他找不到陈景润)。

(16)他[把汗湿的手掌紧紧捏成拳头], (仍然克制不住周身簌簌地颤抖)。

第四种:把字结构+目的实现句。“把字结构”动作执行以后直接产生出了一种必然的结果——所期望的目的实现了。

(17)(敌人愿意跟我们谈判),是因为[我们把他们打痛了]。

(18)宝堂叔,你叨咕些什么,[把李子俊的果园分了], (就打破了你看园子这饭碗],你还高兴?

例(11)一(18)句中,[]部分的“把字结构”,都表达了为实现某种目的而执行某种动作行为的语义内容。相对于结果而言,它就是原因或条件。

引导意义的语句形式,在实际语言的使用中也常有一些明确的标记。例如:为了……,把……/不过是想……,把……/打算……,把……/……存心不让……,把……,还不够,把……/把……,使……/将……,这样……/把……,使……/将……,便可以……/把……才罢/先把……,再……/把……就行了/把……,这样……/所以把……,以……/把……,希望……/把……,让……/把……,准备……/把……,怕……/把……,避免……,等等。

2.4 描写动作的“把字结构”

在这一类“把字结构”中,“把字结构”动作的执行,示意着一个确定的意义,正如人的体态语一样。因此可以说,“把字结构”本身动作的执行,就是为了引导一个目的。例如:

(19)可是,当他听说家里有人得了急病,需要立刻送医院时,二话没说,就[把手一挥], (招呼傅家杰上车)。

(20)勇士们是仍然不会后退的呀!他们[把枪一摔],身上帽子上呼呼地冒着火苗,(向敌人扑去)。

例(19)(20)中的“把字结构”,对人体的具体动作进行描写,对后面的句子来说,它起到了示意的作用。因此,它是“把字结构”引导意义语句的一种变化形式。

2.5 相对独立的“把字结构”

在这种语句形式中,“把字结构”主要表达了动作行为的目的性、主观性和结果性的意义。

第一种:“把字结构”表达将要实现的目的。当一个含有“把字结构”的语句,同其前后的语句没有明显的逻辑关系(主要是因果关系)时,我们发现,有85%的“把字结构”都与表示意志、愿望及目的的动词性词语连用在一起。

在所统计的这类语句形式中,“把字结构”总是跟下面的词语连用在一起的:

A. 表示意愿的实义动词

a. 想/希望/决心/准备/预备/打算/下狠心/决定/愿意/答应/肯/喜欢/忙于/急于/满足于;

b. 要(求)/叫/让/帮(助)/请;

c. 等/听/建议/主张/讨论/商量/设法/想法/吩咐/教/叮嘱/示意/指挥/下令/指示;

d. 去/来/跳过来/伸出大手来。

B. 能愿助动词

要/应该/必须/可以。

从意义配合的内在规定性的角度说,当一个意义成分同这些词语配合使用时,它必然承担表示意志、目的性的意义内容。例如:

(21)我曾满足于——月初,[(把党费准时交到小组长的手上)]。

(22)他想着:“我是青年人,我不是畸人,我不是愚人,我要给自己[(把幸福争过来)]。”

(23)周紫漪:那么,也好。回头我叫账房[(把工钱算出来)]
.....

(24)……唔,必须[(把赶路的大嫂护送回家)]。

不难理解,在这里,“把字结构”表达的是将要实现的目的,因为它受到了相关动词性词语意义的制约。

第二种:当“把字结构”中的动作行为已经执行时,它所表达的意义是,强调动作行为执行的主观性和结果性。例如:

(25)朱老忠说:“这倒是一句真话!一辈子剩不下钱,[(把身子骨扔在关东)]的多着呢!”

(26)路华:……我也有错误,没有[(把三排的工作做好)]。

这两个例子中,“把字结构”中的动作行为已经执行,它形成了

一种客观存在的结果意义。我们发现,在这一类“把字结构”中,有一半以上是同一定的修饰成分连在一起,而这些修饰成分的意义,都是表示动作行为的完成结果或主观意志行为的意义。主要有下面两类词语:

A. 修饰动作行为完成结果的:已经/都(已经)/就/便/才/刚/又/总是/果然/确实/竟(然)/都(竟然)/是(确实)/统通/一下子/一把,等等。

B. 修饰动作行为执行的主观性的:早晚/顺手/直接/自愿地/慷慨地/专心地/紧紧地/小心翼翼地/小心地/拼命地/从头至尾,等等。

这些词语在意义的配合上,与“把字结构”表示结果性和主观性的意义是一致的,因此,它们的存在,加强了“把字结构”表示主观性和结果性的意义特征。

2.6 祈使句中的“把字结构”

这是对将要实现的目的这一意义的强化表达形式,它主要表达命令、请求、愿望这三种意义内容。这与“把字结构”同意志性动词词语连用是一致的。例如:

(27)周紫漪:(冷笑)小心,小心!你不要[(把一个失望的女人逼得太狠了)],{她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的}。

(28)“你学习怎么样啦?也该[把你的本本给我看看]吧!”

(29)让我们[把雷锋日记的字字句句在心中念诵]……

2.7 主观判断句中的“把字结构”

这是对“把字结构”表达动作行为执行的主观性意义的一种强化表达形式。它在表达主观性意义的基础上,形成了“把字结构”表示主观判断的特殊句式:“把……当成……”,其意义等同于“认为……是……”。例如:

(30)屈原:张仪说我是疯子,大家也说我是疯子。这简直是[把凤凰当成鸡,把麒麟当成羊子]啦。

(31)“这本来是极平常的事,现在都成了出风头的英雄。谁知道呢?也许人家还[把我当成了傻瓜]哩!”

这两例中,“把字结构”自身表达了一种主观判断的意义,即:认为凤凰是鸡,认为麒麟是羊,认为我是傻瓜。

“把字结构”表示主观判断的语句,除了“把……当成……”之外,还有:把……看成……/把……看得……/把……认做……/把……估计得……/把……归在……,等等。

上述7类语句形式,基本上代表了“把字结构”所处的不同语义关系类型。这样,我们就可以从这些语义关系类型中来概括“把字结构”的语义和语用特征了。

三 “把字结构”的语义和语用特征

3.1 “把字结构”的语义和语用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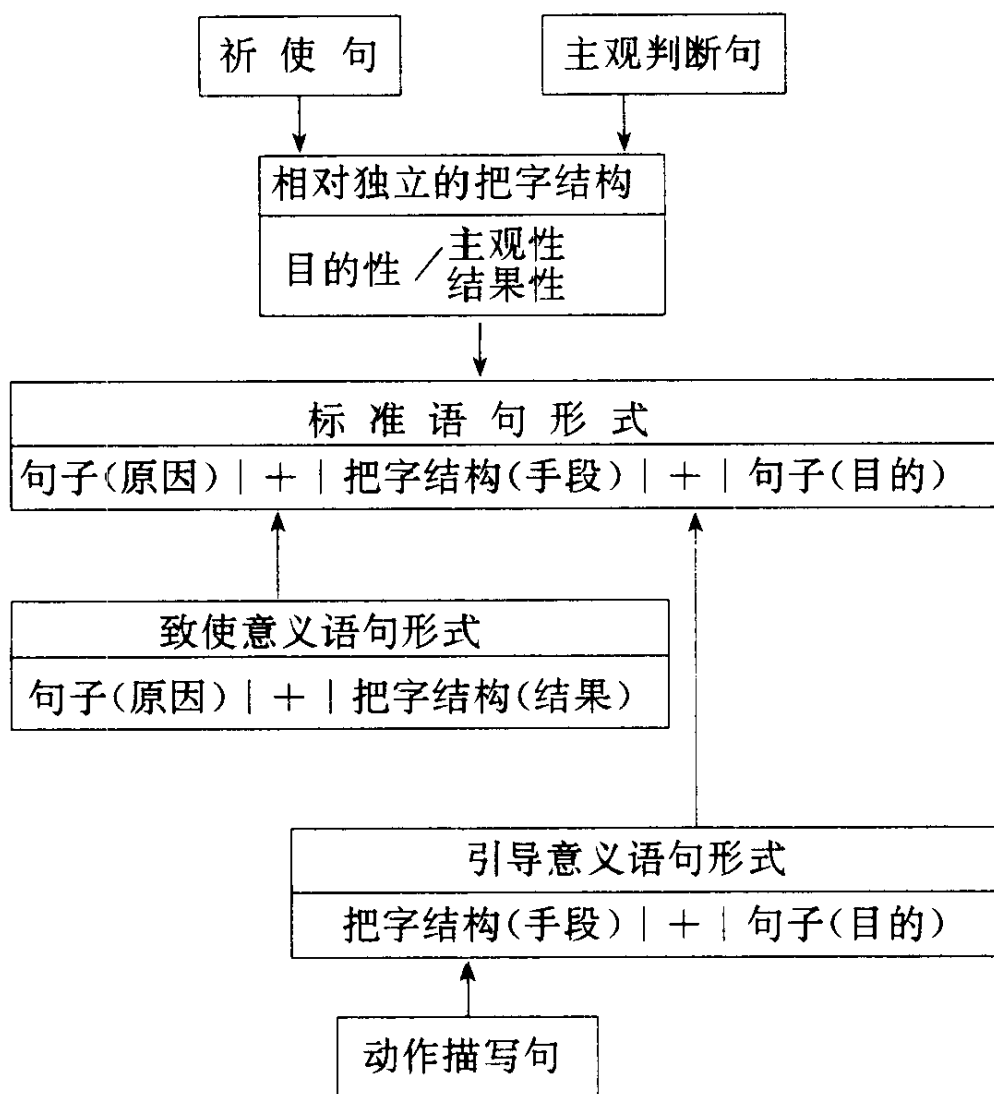
“把字结构”所处的7类语义关系表明:各种语句形式中的“把字结构”的语义核心是表达与目的意义紧密相关的语义内容。“把字结构”在语用上的基本规律是:它总是出现于由于某种原因而需要执行某种特定的动作行为,以达到一定的目的这样的语境之中。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我们再来看看各种语句形式之间,又具有怎样的关系?它们是否拥有一个语义核心?

经过上文的分析,我们知道:祈使句中的“把字结构”是对目的意义的强化表达形式;主观判断句是对动作行为执行的主观性的特殊表达形式;动作描写句,又是“把字结构”引导目的意义的语句变化形式。因此,实际上,“把字结构”的语句形式,可以归纳成下面四种形式:

- A. 标准语句形式:原因+把字结构(手段)+目的;
- B. 致使意义语句形式:原因+把字结构(结果);
- C. 引导意义语句形式:把字结构(手段)+目的;

D. 相对独立的语句形式：“把字结构”强调目的性、主观性和结果性。

那么,在这四种形式中,B、C、D 三种形式也都可以进一步归并到 A 形式的相应部分之中去。这样,“把字结构”各种语句形式的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从各种语句形式关系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标准语句形式是各种“把字结构”语句形式的核心所在。它表明,“把字结构”在实

际语用中,应该处于一个因果关系的意义范畴之中,即由于某种原因而需要执行某种特定的动作行为以达到一定的目的。

我们对“把字结构”的语义及其语用规律,得到了如下的基本认识:“把字结构”作为一个相对完整的、独立的句法语义单位,它以表达与目的意义紧密相关的语义内容为本质特征。它包含三层含义:

第一,“把字结构”本身表达目的的意义;

第二,“把字结构”表达目的的实现——结果的意义;

第三,“把字结构”表达为了特定的目的而执行特定的动作行为——手段的意义。

“把字结构”在语用上的基本规律是,它始终处于一个明确的因果关系(包括条件关系、目的关系)的意义范畴之中,当人们强调这种因果关系时,便使用“把字结构”的语句形式。

3.2 “把字结构”对动态助词“过”的排斥性

“把字结构”不能单独用动态助词“过”作动词的补语,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把字结构”以表达目的意义为语义核心的观点应当是正确的。

马真先生在《“把”字句补议》一文中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动态助词“过”不能用在“把字结构”的动词后面作补语?^②确切地说,这个问题是,为什么“把字结构”的动词后面不能单独用“过”作补语?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从两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动态助词“过”本身,表示的是强调动作行为的“曾经”状态,它只表示一种经过、一种经历,或时间上的过去,它本身不强调动作行为的完成和结果。先看两个例子:

(32)前三年,咱地方打过两次仗,闹过两次兵乱。

(33)亏他是能干的人,领着人们上城下县打了三年官司,也[把官司打输了]。

这两个语段中,都有时间词语“前三年”和“三年”,都有动词短

语“打仗”和“打官司”，但例(32)用了“过”，例(33)用了“把字结构”。这表明，例(32)只表示曾经有过的状态，例(33)则表示动作行为的执行结果，两者不一样。

第二，“把字结构”的语义核心是表达与目的紧密相关的意义内容，因此，它始终要求动作行为的执行，是一种完成和结果的状态，目的未实现的是将来完成的状态，目的已实现的是结果——已经完成的状态。因此，从意义配合的角度说，它对只表示“曾经”意义的动态助词“过”，具有一种排斥性。举个例子来说：

(34) I {秋宝还是不肯离开他底母亲}，II 老妇人便狠狠地[将
他从她底怀里夺去]……

在这个语段里，分句 I 与分句 II 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部分，既是老妇人的主观目的，也是完成了的动作行为——结果，因此，“夺”只能用趋向动词“去”作结果补语，而不会用一个“过”作补语。我们认为，“把字结构”中动词不能单独用动态助词“过”作补语，是两者在意义配合上的相互排斥性造成的。

四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把字结构”

4.1 “把字结构”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众所周知，“把字结构”在对外汉语的语法教学中，是一个十分令人困惑的问题。老师花了很多时间、精力，多次反复地讲授“把字结构”，结果，能有意识地使用“把字结构”的人很少，而能完全正确地使用“把字结构”的人则更少。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

长期以来，由于我们的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理论，一直局限在单句句型之内，因此，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理论和方法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就“把字结构”而言，除了马真先生在《“把”字句补议》一文中提出：“一部分把字结构强调动作行为的目的性和主观性”^③之外，一般对“把字结构”的认识是表示主语对宾语的处置和影响。

这样的理论认识,就对外汉语教学来说,是很难让初学汉语的留学生理解并接受的。因为,什么是处置?为什么要处置?什么是影响?影响的原因何在?这些问题我们都没有回答。所以学生从本质上,并没有把握“把字结构”这一语法形式所表达的真正的语义蕴含。再者,我们的语法教学本身,偏重于语法结构形式,而忽视语法结构的意义,所以,“把字结构”究竟表达了什么样的语义内容,我们自己并不清楚,学生更是茫然不知。目前,“把字句”教学的实际就说明了这个问题。《初级汉语课本》第44、46、64课,三次讲到“把字句”,都是从结构形式的角度来说的:^④

像第44课的

$$S | \frac{P}{\text{把} + O_v + V - RC + OR_c}$$

第46课的

$$S | \frac{P}{\text{把} + O_v + V - RC + \text{来/去}}$$

第64课的

$$\begin{aligned} &\text{把 } O + V - RC / \text{把 } O + V - DC \\ &\text{把 } O + V - FC \end{aligned}$$

都把“把字句”的教学局限在语法形式的范围内。这样,学生学习了“你把书包递给我”、“我把扣子扣好”、“我想和你们把山挖掉”这些单句之后,他们并不清楚这些句子的含义是什么,在什么情况下说这些形式的句子。

那么,在对“把字结构”作了系统的语义分析之后,我们清楚了,“把字结构”在语言运用中,总是承担与目的意义相关的内容,它强调动作行为的执行,具有明确的目的性。这样,对于初学汉语,然而又是成年人的留学生来说,就好理解、好接受一些。这里,举一个在教学中遇到的实际例子:一个学生问“我开汽车到语言学院”